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4〕100号

万源市锦荣砂石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MA649A1Y2F

法定代表人：毕兴良 身份证号码：

地 址：达州市万源市沙滩镇朱家沟村山坪组

我局于2024年9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后方约500米处的污泥临时堆场处有一缺口，堆放的污泥被冲入下方河沟，造成水体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1组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达市环法罚告〔2024〕100号告知你沙石场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

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”，第（四）项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 的罚款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万源)

5117030034880